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欣慧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60100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關於市地重劃地區劃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平面式車道疑義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4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市地重劃地區劃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平面式車道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花蓮縣政府106年3月7日府建管字第1060039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，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。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，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，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、花台、汽車坡道、人工地盤、採光井、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；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，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。」為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所釋示，上開函所稱第110條第1項第2款，現行條文已移列同條第6款規定「市地重劃地區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，其淨寬應在3公

建照科 收文:106/05/01



1060100929

無附件





尺以上，並應接通道路。」即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所列設施或構造物，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之規定寬度範圍內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政
交
08-05-045
章

裝

訂

線

